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7〕7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精准扶贫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拨付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5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县）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本次切块下达51个贫困县（市区）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

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)要求,根据2017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,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,统筹整合使用资金;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;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: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
分配表(分发)

湖南省财政厅
2017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